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御银股份”）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御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3,049,639.66元，已于2007年10月25日存入公司专用账户中；

2、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截止2008年11月4日，御银股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51,686,391.50元；

3、根据御银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御银股份使用了80,000,000.00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08年11月3日御银股份已将上述80,000,000.00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截止2008年11月4日，御银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3,986,905.51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2,624,203.85元，以及支付银行手续费546.50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御银股份预计未来6个月内有65,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御银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御银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同时御银股份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是可行的。同时，因御银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总额的10%，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健 郭永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